

故意越界建屋

應負賠償之責

雲林斗南鎮明昌里329

號林瑾先生問：

鄰地所有人要興建房屋

以前，原曾聲請地政機關測量界址，但因故兩次都未完成測界工作。俟鄰地所有人的地基完成，能辨明牆壁位置時去測量，赫然發覺有逾越疆界的情形。我立刻以存證信函向鄰地所有人提出異議，但他一意孤行，仍繼續興建工程。請問：

(1)是否可請求鄰地所有人移去或變更建築物？

(2)請求權的行使有無時效的限制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(1)依照民法第796條的規定，土地所有人於發覺鄰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時，應立即提出異議。如經提出異議，即有權請求對方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。此一請求權，不受時效的限制。反之，如發覺鄰地所有人以相當的價額購買越界部分的土地，並賠償其他損害。

(2)為防止損害之繼續擴大，你可以考慮一面附具確實證據報請縣政府建管單位取締，一面訴請法院判令對方拆除地上物返還越界部分土地。如有必要，且

可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提供担保金實施假處分，命鄰地所有人停止工程的進行（民事訴訟法第538條準用532條）。

雲林四湖鄉鹿場村中鹿場路8號吳安邦先生問：

某甲之女和她的丈夫分居已經1年多，嗣又已簽上離婚協議書，但男方於簽上離婚協議書後，避不見面，延不協同辦理戶籍手續，請問應如何解決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兩願離婚，於夫妻雙方及2人以上證人，在離婚書上簽名或蓋章，立即發生離婚效力（民法第1,050條），不因有未辦理戶籍登記而受影響。

不過，為期身份關係明確，男女雙方仍應依戶籍法第25條第2項及48條的規定，共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戶籍登記，女方並同時辦理遷出。男方如存心規避，女方可訴請法院判令協同辦理此一登記義務，於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得單獨持往辦理離婚及遷出登記。

夫妻協議離婚

應辦理戶籍登記

法律問題解答



東鋒農藥

茲為擴張營業需要，擬禮聘高級業務及技術人才數名。職位及工作面商，待遇從優。敬祈同業先進不吝賜教，絕對保密。

請賜函 台北市22086信箱或電話(02)5973221 洪洽